金竹府发〔2022〕284号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金竹乡古村古寨火灾安全应急机制预案》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，乡内设各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乡消防安全工作，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，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上级消防部门有关规定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特制定古村古寨火灾安全应急机制预案。

一、本预案使用范围

全乡范围内的各种火灾和县消防大队下达支援其他地区救火命令。

二、启动本预案程序

值班人员接到火警电话后，第一时间报告乡党委书记、乡长和值班领导，由乡党委书记、乡长或值班领导启动《金竹乡古村古寨火灾安全应急机制预案》，迅速组成事故现场指挥部，立即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，并视火灾情况上报县消防大队，请求支援。

三、成立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

政府全体机关人员、乡属各单位、各村，特别是领导干部，要坚决服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。指挥部组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副组长为直接责任人。指挥部组长不在单位，由副组长依次主持工作。

组 长：谭寒（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毛峰 （党委副书记、乡长）

成 员：各值班组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谭锋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地点设在应急办。报警电话73304121。

四、设立应急防火救援小组

各应急救援小组组长为本小组第一责任人，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随时做好防火救援准备。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，服从指挥部和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，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，按各自的分工开展工作。

1、现场处理组

由火灾发生地的村民委员会（古村古寨安全管理人员）组成。村支部书记为事发现场处置第一责任人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全力组织自救，保护好现场，负责向乡党委、政府报告火灾发生的具体地点，着火的材料、火势、面积，交通线路、地理情况和报警人电话，并派专人在离火灾地点最近的公路上等候支援人员。负责通信联络、道路畅通、供电控制、水源保障等；引导人员疏散自救，确保人员安全快速疏散。

组 长：各村党支部书记

成 员：各村民小组长、消防应急救援战斗员。

2、抢险救援组

抢险救援组分为三个小组。

第一小组：消防应急救援队员，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5分钟内必须出发。

第二小组：当天值班的全体人员，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出发；小组长为值班组长，成员为全体值班人员。

第三小组：乡政府全体人员。负责扑灭火灾，安排专人分片搜索未及时疏散的人员，并将其疏散至安全区域。

3、医疗救护组

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，立即通知卫生院启动医疗救援应急预案。在指挥部的指导下，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，并视情况向120急救中心求救，向县级有关医疗、卫生机构求援。

组 长：夏子熔（石家乡卫生院院长）

成 员：乡卫生院和村医疗站村医

4、后勤保障组

政府食堂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，积极准备生活用品，保证抢险人员正常用餐。后勤人员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，在抢险救援组、医疗救护组出发前，应准备好抢险工具和矿泉水等物资。到达现场的后勤人员要充分保证抢险人员所需的物资。如：灭火器、灭火水源点、矿泉水、方便面、毛巾等物资。同时，要协助困难群众开展现场自救，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、有水喝、有衣穿、有住处、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。并做好车辆调配工作。

组 长：蒲海龙（组织委员）

成 员：党政办及政府食堂人员。

5、情况通报组

根据指挥部授权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向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上报灾情和向社会发布灾情，其他部门、单位及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公布事件信息。留守党政表值班人员坚守岗位，认真负责做好下情上达工作，对事件发展情况、所采取的措施、存在的问题等要认真做好记录，直至事件完全解决。

组 长：谭锋（副乡长）

成 员：乡应急办公室人员

6、治安维护组

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线、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、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、疏散人员、现场周围物资的转移；保护火灾现场，统计火灾损失。

组 长：施翔（组织委员）

成 员：乡综治办人员

7、事故调查组

火灾扑灭后，想政府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，成立联合工作组，查明火因。对肇事者和有关负责人，要依法及时做出处理，处理结果及时通报或上报镇党委和政府。

组 长：谭锋（副乡长）

成 员：沙子派出所及相关办公室人员

五、纪律要求

各村和乡属各部门必须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履行职责。凡是擅自离岗、不服从指挥，相互拖延、推诿，给人民群众造成重大损失，破坏党和政府形象的人和事，将依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，触犯法律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人民政府

 2022年10月10日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金竹乡党政办 2022年10月10日印发